

吉林省高考补报名4月24日至26日进行

昨日 16 时许,吉林省考试院在官网发布《吉林省 2020 年普通高考补报名及网上缴费工作公告》,公告称,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确保 2020 年高考工作平稳有序进行,经研究决定,2020 年 4 月 24 日—26 日(每天 8:00—16:00)开放高考网

上报名系统,组织开展高考补报名等相关工作。少年班报名与高考补报名同时进行。
高考网上缴费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—5 月 6 日进行。考生登录吉林省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系统(https://gkbm.jleea.com.cn),输入报名序号和密码,点击页面左上方“考生信息”栏目进入考生信息界面,点击

下方“支付”即可完成网上支付。
提醒广大考生,高考补报名期间要要提高自我防护意识,现场报名及确认一律佩戴口罩,避免用手接触口眼鼻,注意咳嗽礼仪。在高考补报名前,要向属地考试招生机构或所在中学自述近期出省、有无疫区接触史等情况,不得瞒报、误报、谎报。
/城市晚报记者 沈雪峰 报道

长春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工作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减量控大”会议 部分地点将建设违法停车抓拍设备

4 月 21 日,长春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工作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“减量控大”会议,通报今年以来全市交通安全形势,安排部署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事故“减量控大”工作。
长春市交安委主任、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吕锋指出,要认清交通事故“多发频发”形势,凝聚“生命至上,安全第一”共识,聚焦“减量控大”目标,真正把交通事故预防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,全力压降交通事故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会议强调,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长春市交安委提出“减量控大”任务目标的必要性和紧迫性。实现“减量控大”是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”的具体体现,是满足人民群众对交通平安出行的迫切需要,做好“减量控大”是平安长春建设的内在要求。坚持“减量控大”,就是要对标对表全国“最安全城市”,防范小事故,力争事故死亡总量持续大幅下降;遏制大事故,防止发生群死群伤、造成大的影响,让平安长春的成色更有底气、更能叫响。

城市晚报记者从长春市交通安全委员会下发的文件——关于引发《长春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“减量控大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中获悉,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,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,按照上级机关预防道路交通事故“减量控大”工作部署要求,结合长春市实际,长春市交通安全委员对成员单位布置以下任务分工:
各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增加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的投入;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;强化交通管理设施建设;强化市场外溢、占道经营等现象管理。
以下为长春市内部分区具体部署措施:

南关区

大经路(解放大路—亚泰大街)两侧增设行人隔离护栏。

宽城区

①海尔大道(北四环路—富盈路)增加两侧照明设施亮度。
②治理农安北街(柳影路—宋家路)宋家市场、柳江路檀香园南门早市、长新街三星街口扶贫市场、一匡街利国街早市、东长新街白金首府门前早市、黑水路东六条水产市场、南广场早市、北兴路兆

丰凯旋明珠金街市场外溢现象。

朝阳区

①工农大路(红旗街—桂林路)恢复工农大路红旗街人防商城既有地下通道行人过街功能;在虎林路口两侧加装人行护栏;在虎林路口至桂林路口段选取合适位置建设行人过街天桥。
②治理花园街(北安路—西安大路)早市、万宝胡同(西中华路—解放北胡同)早市、建昌街(湖西路—长安路)早市、卫光街(繁荣路—卫星路)早市外溢现象。

二道区

①洋浦大街(安龙泉立交桥—吉林大路)增加两侧照明设施亮度。
②治理长吉南线三道镇三道市场、英腾街惠泽园小区门前市场、乐群街公路万利市场、岭东路和顺三条口市场、乾安路太有街太有市场、东站委市场外溢现象。

绿园区

①长白公路(合心镇)中心隔离护栏完善和维护。
②春城大街(西安大路—皓月大路)绿化带内增设隔离护栏。
③治理辽阳街早市、和平大街早市、万福街早市、新竹路早市、迎南市场、春郊路市场、春阳街早市市场外溢现象。

汽开区

①改造东风大街安庆路口。
②取消东风大街(安庆路—兴顺路)两侧绿化带,北侧改为护栏隔离,双向各增加 1 条机动车道。
③西四环以西新建道路各类交通设施应同步建设完成。
④富民大街(西四环路—公主岭交界处)增加两侧照明设施亮度;完善道路标志、标线;两侧建设人行步道;沿线增加电子监控设施。
⑤支农大街安庆路增设监控设备。
⑥汽车大路首善路口、前程大路口,西四环捷达大路口安装信号灯。

经开区

①苏州南街珠海路口、北海路虹桥街口、富阳街丙一路口、金川街威海路口、自由大路兰州街口建设信号灯。
②仙台大街中日联谊医院正门、仙台大街中日联谊医院南门、东环城路中东大市场段、新城大街轻轨站建设违法停车抓

拍设备。

③长吉南线(东方广场—拉拉屯桥)北海路(临河街—仙台大街)增设中心隔离护栏。

④长石公路全线建设照明设施。

净月区

①取缔长伊公路 37 公里处陈家屯马路市场。
②完成新城大街博学路口改造,增设隔离护栏。
③在临河东街天工路口、天合路口,生态东街天富南路口、天富北路口、福祉大路口,天工路春水街口,金宝街银湖路口,生态大街小南屯口、水产东门口,天泽大路樱花东街口,聚业大街黄丹路口,飞虹路绿柳路口,生态西街天普路口、福祉大路口,净月大街净月潭西门口,永顺路樱花东街口,净月大街绿柳路口,新城大街天富北路口增设信号灯。
④市际重点卡口及视频接入公安集成指挥平台,吉林长春—S104—四平交界点位。
⑤积极推进公路卡口视频监控联网联控工作,净月一中队执法站、长伊公路检查站视频接入公安集成指挥平台。

新区

①空港开发区五洲大街、天目山路、慧城大路,北湖开发区与经开交界的宽达路安装路灯照明设施。
②硅谷大街、湖光路两处轻轨站点,将中间隔离带加装行人隔离护栏。
③雅园南路中科大街口,雅园南路福源街口,雅园路北湾西街口、北湾东街口、隆盛街口、盛德大街口、福源街口,达盛路北湾西街口、北湾东街口、隆盛街口,明斯克路隆盛街口,应化南路湖畔街口、盛德大街口,应化新路隆盛街口、盛德大街口、福源东街口、明溪路北湾西街口、北湾中街口、北湾东街口、盛北小街口、福源西街口,天拓路北湾西街口、北湾中街口、福源西街口,广汇路中科大街口、福源西街口、福源街口,鹏程路盛北大街口,光机路北湾东街口、盛德大街口、福源东街口、鑫盛大路口,雅安路盛北大街口,景绘路福源街口、福源东街口,中盛大路北湾西街口、北湾中街口、福源西街口,丙六十六路丙五街口,锦铺路湖畔街口,博盛路和盛街口盛北大街口,鑫盛大路和盛街口,超强西街成功路口增设信号灯。
/城市晚报记者 王跃 报道

长春市工伤保险费率将在现行基础上下调50% 预计将为2.98万户参保企业减负约2.2亿元

日前,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《关于持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》(长人社规〔2020〕1号),明确自2020年5月1日起,长春市工伤保险费率将在现行基础上下调50%,该政策持续至2021年4月30日。此次费率调整预计将为2.98万户参保企业减负约2.2亿元。

此番减负政策的出台,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,长春市人社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决策部署,助力企业复工复产,坚定企业发展信心的又一有力举措。截至目前,已逐步构建完成围绕“减、免、缓、降”为核心措施的多重鼓励政策,以缓解资金压力和降低运营成本为突破点,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,帮助企业走出寒冬。

“免”征中小微企业缴费

2020年2月至6月,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》(吉政办明电〔2020〕12号)文件精神,免征中小微企业工伤保险费5个月,该政策将惠及2.97万户中小微参保企业,预计免征金额逾亿元。

“减”轻大型企业负担

2020年2月至4月,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

神,减半征收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3个月,101户大型参保企业通过该政策受益,预计减征金额609.15万元。

“缓”释生产经营压力

允许企业缓缴工伤保险费。对于因受疫情影响连续3个月以上累计亏损,导致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,可申请缓缴工伤保险费,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,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。

“降”低企业运营困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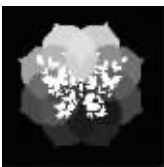
为期一年的工伤保险费率下调50%政策,将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,切实减轻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经营困境。此项政策预计将惠及2.98万户参保企业,减负约2.2亿元。
“免、减、缓、降”四项政策在长春市工伤保险制度建立以来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,也是减负力度最大的一次,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相互叠加,有效衔接,如,减免工伤保险费可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叠加享受,同时亦可申请享受缓缴政策。在此基础上,长春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到普通劳动者的个人权益问题,在实施“减免缓降”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过程中,参保人员的个人权益及社会保险待遇不受任何影响。
/城市晚报记者 刘佳雪 报道

吉林60万吨甲醇制烯烃及配套项目投料试车

4 月 14 日,吉林康乃尔化工年产 60 万吨甲醇制烯烃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投料试车,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,这也是疫情防控期间我国大型石化项目首个投料试车项目。
占地面积达 31 万平方米,主要建设 60 万吨甲醇制烯烃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,形成年产 24 万吨乙烯、36 万吨丙烯生产能力。项目分两期,每期工程建设规模为乙烯 12 万吨、丙烯 18 万吨。
项目采用世界最先进的美国

UOP 技术,竣工投产后,可实现产值 48.06 亿元,利润 6.3 亿元,税金 4.5 亿元。该项目也是吉林市“十三五”重要的化工补链项目,可带动下 游 乙 烯、丙 烯 产 业 的 发 展,进 一 步 完 善 吉 林 市 基 础 化 工 产 业 链。项目的成功建成将开辟吉林市化工原料来源的新路径,盘活下游的减水剂、环氧乙烷以及醇醚产业链的健康快速发展,促进吉林市化工原料产业多元化发展,对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/吉林日报记者 李婷 丁美佳

“新《证券法》50 问”系列栏目第七期



31、新《证券法》对于撤销收购要约有何规定?
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,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。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,应当及时公告,载明具体变更事项,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:(一)降低收购价格;(二)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;(三)缩短收购期限;(四)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32、新《证券法》对于收购条件有何规定?
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,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。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,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

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。
33、新《证券法》对于收购后的限制转让期限有何规定?
在上市公司收购中,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,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34、新《证券法》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有何规定?
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,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简明清晰,通俗易懂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35、新《证券法》对于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、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有何规定?
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、交易的,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,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。
/城市晚报记者 宋佳静 报道